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超声骨刀系统1套，同时采购配套使用耗材项目合同

甲方：（需货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乙方（供货方）：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大石桥街道金水路 48 号附 34 号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 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在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超声骨刀系统 1 套，同时采购配套使用耗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综合评审，确定 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中牟政采公开-2025-11-1】成交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一） 采购内容

1. 设备类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超声骨刀系统（超声手术系统）	北京速迈	USI1004-1C	北京	1	395000	395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395000）					
备注	设备类清单：超声骨刀系统（超声手术系统）清单详见附件表 1					

2. 配套耗材：耗材清单详见附件表 2。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395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

实行一次性付款，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 395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议价文件及报价单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 乙方在货物到达前应先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门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

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按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结束后的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 36 个月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除故障。

6.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7. 如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其对接工作（接口费用、联系厂家等）均由乙方负责。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

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履行质保义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出响应的约定时间（第五条第 5 款），每超出一小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具有补充、解释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报价单承诺执行。

（九）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其他

1. 乙方授权的本次签约代表视为乙方确定的接受通知联络人，如乙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子联络地址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通知原联络人仍视为有效通知。
2.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单位名称：（章）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电话：0371-56929205

邮箱：zmxyycgk@163.com

签约代表：

魏峰

张新元

刘建峰

2025 年12月26日

合同签订流程合规，手续齐全。

朱尚尚



单位名称：（章）

电话：18039976989

邮箱：shy18039976989@163.com

签约代表：

孙海源

2025 年12月26日

附件表 1

超声骨刀系统（超声手术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超声骨刀主机	1
2	超声骨刀手柄	1
3	超声切骨刀具	1
4	脚踏开关	1
5	扳手	1
6	注水套	1
7	手术管道	1
8	电源线	1

附件表 2

超声骨刀系统附件及耗材信息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	产品代码	规格	集采价(元)	备注
超声手术系统附件-超声骨刀刀头	北京速迈	OT8SSH	京械注准20212010190	北京	C034806106 0000000158 0000024	OT8SSH	7000	
超声手术系统-40K超声切骨刀具	北京速迈	OT8SNN	国械注准20153010459	北京	C034806106 0000000158 0000010	OT8SNN	4799	
超声手术系统附件-超声骨刀刀头	北京速迈	OT2SON	京械注准20212010190	北京	C034806106 0000000158 0000023	OT2SON	7500	
超声手术系统附件-超声骨刀刀头	北京速迈	OT4CUN	京械注准20212010190	北京	C0348061060 00000015800 00018	OT4CUN	7000	
超声手术系统附件-超声骨刀刀头	北京速迈	OT8SSE	京械注准20212010190	北京	C0333031060 00000015800 00024	OT8SSE	10000	
超声手术系统附件-超声骨刀刀头	北京速迈	OT2CXS	京械注准20212010190	北京	C0333031060 00000015800 00006	OT2CXS	15000	

中标通知书

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超声骨刀系统1套，同时采购配套使用耗材项目（项目名称），中牟公开招标采购-2025-11-1（项目编号）于2025年12月16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评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概况为：

中标金额：395000.00 元

采购内容：购买超声骨刀系统1套，同时采购配套使用耗材（耗材供应由第三方公司配送）。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3年。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供货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3年。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日期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